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58
31 December 1999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7)通过]

54/5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的1998年12月4日第53/81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这些文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95年10月13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并于1996年5月3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² CCW/CONF. I/16(Part I), 附件A。

³ 同上, 附件B。

回顾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查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欢迎审查会议 1996 年 5 月 3 日在其《最后宣言》⁴中通过的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又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会议，

—

1. **表示满意**《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开始生效，向所有国家推荐该议定书，使它早日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2. **欢迎**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⁴ 同上，附件 C。

3.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这方面并欢迎缔约国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成功地举行了筹备会议；

二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通知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所附各议定书的保存人秘书长他们同意接受《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和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的约束；

2. **欢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

3. **吁请**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在 2000 年召开第二次年度会议的问题；

4. **请**秘书长给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

三

1.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缔约国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下一次审查会议，并在此前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2. **请**秘书长给予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紧急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的缔约国，以期这项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普遍加入；

4.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